##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##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報名

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

【本中心訊】本中心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訂於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,報名自 107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8 日截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,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;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,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,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。報名時,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,並完成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、繳交照片及繳費者,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,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,並不得參加考試。有關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,請於本中心網站「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」(http://www.ceec.edu.tw)查詢。

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主要用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、大學考試入學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管道。除此之外,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,請考生多加留意相關招生資訊。

## 特別提醒考生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調整事項:

- (一)依據 108 學年度起適用之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」,學測由 5 科必考改為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;配合此項變動,調整 108 學年度學測考試節次及時間:
  - 1. 調整考科節次安排,有非選擇題型的國寫與英文分列在兩天考試,將多數考生可能 選考的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分別移至兩天考試的最後一節。
  - 2. 考試時間安排,國文(選擇題)80分鐘,國寫為90分鐘,英文考科與數學考科均為100分鐘,社會考科與自然考科均為110分鐘;考試下午第一節自12:50開始。
  - 3. 日程表如下:

| 日期 | 108年1月25日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108年1月26日  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時間 | (星期五)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(星期六)         |     |
| 上午 | 09:15         | 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| 09:20 - 11:00 | 英文                | 09:20 - 11:00 | 數 學 |
| 下午 | 12:45         | 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| 12:50 – 14:10 | 國文(選擇題)           | 12:50 – 14:20 | 國 寫 |
|    | 14:55         | 預備鈴響(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)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   | 15:00 – 16:50 | 社 會               | 15:00 - 16:50 | 自 然 |

(二)報名費以不調漲為原則,收費方式比照指定科目考試,分為【基本作業費】及【考科 測驗費】兩項。 考生可多加參考下列資訊以瞭解 108 學年度考招的調整: 108 學年度學測考試時間及節次表,以及年度各項考試試務相關規定或資訊,請詳閱本中心「108 學年度考試簡章」;考招調整相關說明可參考本中心《選才電子報》第 289 期、290 期刊載的專題。有關大學校系在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管道參採(檢定、篩選倍率及採計)學測科目的資訊,請參見大學甄選人學委員會網站;有關大學校系在考試入學管道設有學測檢定系組的資訊,請參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。